2016年度首届“源动力”典型人物评选标准

以“典型”为标准，候选人可以有不同的文化，不同的背景，不同的经历，只要其能诠释对学校、家庭、社会的一份责任；用自己的故事，解读人与人之间的真善美，给人们清新动人、感人至深的心灵震撼并具有普遍学习和宣传的价值。要求候选人思想端正、心理健康、遵守校纪校规、能正确处理个人与他人、个人与集体、个人与学校的关系、在师生中有较高认同感；具体可表现在以下某一方面表现突出的典型。

1.自立自强典型 面对家庭的贫困，或是自身的疾患，或是突如其来的打击或挫折等，不甘消沉，不自暴自弃，能够以巨大的勇气接受生命的挑战，自强自立，用执着和坚持在逆境中飞扬，在逆境中创造奇迹。

2.勤奋好学典型 刻苦学习，具有较强的自主学习能力，屡获各种奖学金，在同学中起到很好的学习模范带动作用。

3.见义勇为典型 当国家、集体和他人的利益受到危害的时候，能够挺身而出，不计个人得失，甘于奉献。

4.文体活动典型 在文学、艺术、体育等方面表现突出，代表学院或学校参加各级各类比赛，取得优异成绩。

5.创业自立典型 在学有余力的前提下，积极参加各种勤工助学活动，团结和带领周围同学，利用业余时间进行中学生创业活动并取得良好的社会和经济效益。

6.学术科研典型 在学术科技创新等活动中表现突出，屡获各种科技竞赛类奖励，有典型事迹和较大的影响者志。

7.社会实践典型 在社会实践或志愿服务方面成绩突出，取得明显效果，产生良好的社会效益者。

8.能动“源动力”榜样典型 能够作为广大青年学生学习的榜样，能够展示我院学生风采。